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 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 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永东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73,069 股，占公司当日总

股本的 1.40%，最高成交价为 6.3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4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1,650,776.19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份数量为 5,273,06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3%，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562106。

（二）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979,282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6,979,282 份。

2026 年 7 月 17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539 号），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 61 人，实际认购份额为 16,979,282 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三）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273,069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3.22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股份数量为 0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

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张巍、卫娜、宁忍娟，及高级管理人员苏国贤、陈梦喜、张瑞杰、吉英俊，合计 7 人。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本计划行使表决权及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的决策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亦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5、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在存续期的员工持股计划。

四、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5,273,069 股股份已全部用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毕，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